

## 新聞稿

###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44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下午 7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新聞聯繫人：陳科長莉容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 3356-7386

## 針對 102 年 2 月 6 日中國時報報導「臺南市長賴清德：錢權不到位，升格更拮据」與事實不符，特予澄清

### 一、財劃法及公債法未完成修法前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原則

為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部分縣市業已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與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尚未審議通過，除由財政部研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因應外，本總處則研修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需財源，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各地方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 99 年度水準。

### 二、中央對臺南市政府合併改制後財源挹注係持續增加

(一) 為符合地方制度法規定，中央自 100 年度起分配對地方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時，均將地方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併同考量，另因 101 年 7 月起地方原應負擔勞健保經費已改由中央負擔，中央於計算各地方政府整體獲配財源時，係參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之精神，將中央負擔地方原應負擔之勞健保經費，併入上開地方獲配之財源計算。

(二) 依上開原則，臺南市政府(含臺南縣及所轄鄉鎮市)獲配財源 99 年度預算數為 271 億元，100 年度擴增為 401 億元，增加 130 億元；101 年度相同基礎獲配財源為 411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0 億元；102 年度相同基礎獲配財源為 417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6 億元。

- (三) 另 102 年度相同基礎獲配財源為 417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146 億元，如扣除改制為直轄市新增之法定經費 91 億元後，仍較 99 年度增加 55 億元，平均每年約增 6.4%，故在財劃法未修正通過前，中央對臺南市之補助款仍持續增加。
- (四) 又上開金額未包括臺南市政府改制直轄市功能業務調整，承接教育部國立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等中央業務移撥所需經費，主要係各項移撥業務尚未與各直轄市政府達成共識，爰所需經費目前仍由原中央承辦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未來如獲共識，所需經費將配合業務移撥時程撥付各改制直轄市政府，不會增加改制直轄市經費負擔。
- (五) 至計畫型補助款係由中央各部會依當年度施政需要擬訂計畫並編列預算，各地方政府可依其補助規定提出申請，經各該部會就周延性、合理性與成本效益分析等進行審查及評比，並負責經費之分配與督導等事宜。惟因計畫施工高峰期或階段性任務完成等，各年度間將有所增減，爰不宜就單一計畫之各年度獲配補助金額進行比較。以近 2 年度為例，主因莫拉克災後重建與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幾近完工期程，依工程進度覈實編列所致。